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人員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我們的總部和大部分管理層設於新加坡。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均不通常在香港居住，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而且在可見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常駐於本集團具重大業務地點將提高效率及效益，從而使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更好地執行其職能。

委任更多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執行董事，或將我們目前在新加坡或中國的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對本公司而言並不有利，亦不合適，因為(i)該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及可能會降低董事會作出決策的效率及應對能力；及(ii)該新董事可能不熟悉本集團的營運，亦不具備執行董事應有的深入知識。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李雄先生(我們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歐陽麗妮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通常在香港居住)，將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確保我們在任何時候都遵守上市規則。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即時通訊。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我們的授權代表亦已獲授權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我們不居於香港的董事皆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來香港，並能夠在需要時在一段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董事及授權代表各自己向或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及
- (e)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編纂]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並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